

《凌晨三點》

中文系一年級
慕林

天空灰蒙，密不透光的烏雲死氣沉沉地罩著這座城市，似乎所有人煙在一瞬間蒸發。這裡，晝與夜從來沒有黃昏的自然過渡，白與黑似乎只在剎那間交替，因為——這是一座灰色的城市。

夜，靜極了，城市，靜極了。其實城市就像女人，卸下濃妝的美更能給人帶來視覺上的享受。奈何男人都喜歡塗滿胭脂的女人，就像人們熱衷於繁華裏住的城市一般。這座城市因為有足夠的資本化妝，所以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人被吸引過來，但即便如此，還是有成千上萬的人想要離開這裡，他便是其中一個。

凌晨三點，他提著酒瓶，東倒西歪不知道要走到哪兒去，肩上掛著一把掉了漆的、早已劣質的吉他。街上除了他之外再無別人。現在，他是這座城市的主角，只是，沒有觀眾。他在路邊坐下，路燈的昏黃光線穿過樹葉，將他消瘦的臉切割得支離破碎。黑暗中，他絲毫不擔心有什麼意外發生，因為沒人願意去干擾他的生活，在別人眼裡，他不過是個小丑罷了。

深冬的寒風刺一般劃過他的肌膚，靜靜抽去他身上的水分，以一種最溫柔的方式對他做著最殘忍的事。他將酒瓶放在一旁，用手輕撫著吉他，當觸到那鈍了的弦時，手指不受控越制地在上面有節奏地跳動起來，邊彈邊唱，唱的是什麼誰也聽不清楚。

凌晨三點，我躺在床上，失眠……

回想起白天在公司里發生的事情，心中泛起一陣陣的難受，阿諛奉承，點頭哈腰。「簡直就是恥辱」，我大叫，順勢張開五指，狠狠地往臉上扇了一巴掌，火辣辣的，夾雜著淚水的滾燙。

突然，窗外響起了吉他的聲音，在這死寂的夜裡，每一聲都像鑽石一樣玩命兒地鑽進我的耳膜。我用被子緊緊地捂住我的耳朵，可捂得越緊，那聲音越刺耳。心雜意亂之下，我睜開了充滿血絲的眼睛，站起身喝了一大口涼水，打開窗對外面那個彈琴的人大叫：「大半夜不睡覺你搞什麼飛機，拿把破吉他就想搞藝術，還讓不讓人睡覺了？」我在罵他時一反平日對別人低三下四，為工作忍氣吞聲的形象，不禁驚奇自己也會有義憤填膺的一天。這招果然有效，他立即停止了彈琴。但當我回到床上時，吉他聲又再次響起，我暴跳如雷。

文苑

我尋仇似的沖下樓去，想給他一點教訓，順便想把工作上的不快也發洩在他身上。

我來到街上，他仍然坐在那裡，看到他泰然自若的樣子，我心中頓時湧出一股強烈的不爽，氣急敗壞地衝到他身邊，拿起那個酒瓶用力朝地上砸去，隨著清脆的一聲響，酒瓶子四分五裂，當是給他的一個警告。

聽到突如其來的破碎聲，他抬起頭望著怒氣十足的我。我俯視著他，像極了上層者看著下層者一般，但事實上，我又何嘗不是一個身處社會底層的失敗者，甚至比起他，我還少了一點基本的尊嚴。

我怒氣未消，拿起吉他狠狠地砸在地上，然後踩在上面，用力地碾壓著，就像我的上司無情地碾壓我的尊嚴一樣：「你他媽的大半夜彈什麼吉他，以為自己是藝術家嗎？你就是一個瘋子，知不知道你快把我逼瘋了，現在凌晨三點，搞藝術能不能挑個好的時間，你不睡覺老子還要睡覺呢！」我一口氣把心中的抑鬱和不爽全吐在他身上，但他只是站起身，走到那把吉他前，視圖把它拼起來，然後低著頭慚愧地說了一句「對不起」。

也許憤怒真的能給人帶來極大的勇氣，但一旦怒氣散去，又會變回平日的膽小我膽怯卻假裝鎮定地看著他垂著的眼睛，他深邃又黯然的雙瞳充滿令人窒息的絕望。他那玻璃一般脆弱的夢在吉他粉碎的那一刻也尸骨無存，而我，正是那偉大的摧毀者，捏橘子一般將他的幻想捏得面目全非。面對他的慚愧，我不知所措，絲毫沒有剛剛罵他時的那種豪邁，只能裝作很生氣的樣子輕輕「哼」了一聲，然後離去。

回到房間，我依稀聽到了窗外傳來的斷斷續續的啜泣聲。但我並沒有太久的難過，畢竟我們只是兩條平行線上的直線，各自走在自己的道路上。

第二天，凌晨三點。

我從酒吧出來，身上的酒氣熏得我不分南北，天旋地轉地走到那條街上，索性躺下，合眼，腦子裡浮現出剛剛在酒吧的情景——他們一杯又一杯地灌醉我，看我接過酒杯時討好的表情哈哈大笑，拍手叫好。我拿起酒杯含著恥辱大口，像刀子一樣貼著我的五臟六腑慢慢往下劃，一杯又一杯，一刀又一刀，痛得沒有了知覺。

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出了酒吧。坐在街上，寒風呼嘯，凍得我直發抖，心中滿含著恥辱和憤怒呼著粗氣，雙眼通紅，像是要留出血一般。我緊緊地握住手中的瓶子，用力往地上一扔，就像昨天那個瓶子一樣，四分五裂，然後仰起頭，一陣撕心裂肺的吶喊……

這時，一個人朝我這邊慢慢走來，細看，原來是昨晚彈吉他的那個青年，他慢步到我旁邊坐下。

「其實你比我好多了，至少，你還有夢想，還有尊嚴。我知道我現在很狼狽，盡情嘲笑我吧！」我低著頭對他說。

「夢想和尊嚴！呵呵！我一直以為我擁有這兩樣東西，且一直引以為傲，直到昨晚那把吉他的破碎，我才明白我的夢想和尊嚴原來如此不堪一擊。」他的語氣出奇的平淡，但每個字都足以讓我深深自責。

「那你還會繼續唱歌嗎？」我問

「不了，我唱得怎樣自己清楚。之前總幻想能用自己的歌聲打動世界，可現實很殘酷不是麼？他們既然要給我裹上灰色的衣裳，我也只能隱藏起那顆赤紅的心。我不該繼續欺騙自己了。」

「那你接下來又什麼打算？」

「離開這裡，越遠越好，找一個允許我存在的地方。」說完他站起來就要走。

「你走之前，能不能再唱一首歌？」我懇求。

他笑了笑，邊走邊唱：

「有時你像個傻子一樣

與這個華麗的世界格格不入

有時你那麼厭惡你自己

不願再與他為伍

每一次撥通一個陌生的電話

呼吸都會變得急促

你開始強迫你自己

停止幻想那些

曾有過的偉大抱負。」

他清亮的聲音越來越小、越來越小、越來越小……

文苑

我一個人站在路燈下，看著地上那些如夢一樣破碎的玻璃，走過去撿起了一塊，在手臂上輕輕的劃了一下。滾燙的鮮血溢出菲薄的皮膚，沿著手臂緩緩流下。這熾熱的紅色，應該是這座城市裡唯一的色彩吧！就像身旁的那盞路燈，孤獨地在黑暗中閃耀。

凌晨三點，全世界都在沉睡，只有我一個人醒著。

……

後來，我離開了這座城市。坐在飛機上，飛機 在天空飛過，將烏雲劃出了一個小小的裂口。